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告 永金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振益

被告 詹瑜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訴字第1034號），本院於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仟伍佰零玖元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捌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詹雅如（嗣更名為詹瑜珊）、楊忠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2,55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楊忠賢之訴，且斯時尚未經楊忠賢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經營車輛靠行業務之公司，被告
02 於100年6月29日與原告簽訂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
03 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），將車牌號碼000-00營
04 業貨運曳引車（子車：車牌號碼00-00 半拖車，下合稱系爭
05 車輛）靠行登記於原告名下，約定由被告按月支付原告靠行
06 費用3,000元，若系爭車輛發生各項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及
07 交通違規罰款，被告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原告繳納，如由原告
08 墊付，將自代付日核算按月收取2%之利息。被告初期均依約
09 按月繳納，詎嗣後竟否認積欠原告任何款項；而被告前對原
10 告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1 103年度訴字第2637號）中，兩造曾就被告積欠款項為初步
12 計算，有兩造債權債務關係明細表可參，被告自100年7月至
13 103年8月止共積欠原告98萬2,555元，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
14 僅負代墊而非最終清償之責，被告拒絕給付即屬無法律上原
15 因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98萬
16 2,555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2,555元，及算
17 10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
18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0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100年6月29日簽訂系爭靠行契約，將系爭車輛
22 登記於原告名下，被告為擔保訴外人楊忠賢積欠日盛國際租
23 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司）之債務（即自102年5月10
24 日起至104年1月10日止間，按月給付7萬3,000元），於100
25 年7月11日以原告名義之系爭車輛為日盛公司設定動產抵押
26 權。嗣被告為辦理轉貸事宜，同意原告於102年5月8日將系
27 爭車輛以230萬元出售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
28 ），合迪公司並於同日將系爭車輛以243萬6,471元及分期付款
29 方式回售予原告，原告自102年6月30日起至106年5月30日
30 止，應按月給付5萬3,300元予合迪公司，且為擔保買賣價金
31 給付義務履行，以系爭車輛為合迪公司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

，（此等交易方式實係以系爭車輛進行融資、擔保之消費借貸關係）。被告遂於102年5月17日簽發面額均為5萬8,000元之支票共48張予原告，再由原告開立支票向合迪公司繳納上列分期款，上開支票業經兌現11張。至合迪公司應給付予原告之買賣價金230萬元，其中142萬5,520元依原告指示匯予日盛公司清償被告所負欠之借款債務，剩餘87萬4,480元則於102年5月24日以匯款方式交予原告。嗣被告於103年5月22日將系爭車輛以買賣價金16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江荷政，其中價金155萬元於103年5月22日由原告收受，原告於103年6月3日向合迪公司給付182萬3,520元，並註銷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登記，系爭車輛於103年6月9日靠行登記予台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399號（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637號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07號（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04號）民事案卷查核無誤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為經營車輛靠行業務之公司，被告於100年6月2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靠行契約，將系爭車輛靠行登記於原告名下，約定由被告按月支付原告靠行費用3,000元，若系爭車輛發生各項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，被告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原告繳納，詎被告自100年7月至103年8月止尚積欠原告98萬2,555元款項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8～12月份車帳收付明細表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統一發票據（三聯式）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處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收據聯）、收銀機統一發票（三聯式扣抵聯）、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車簽認單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支出證明單、現金支出傳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、估價單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繳款書、代收票據明細

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（收據聯）
、收據、違規罰鍰分期繳納申請（切結書）、補單列印服務
繳費說明單（消費者留存）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（詳本院卷第
81～173頁）調查結果，其中就原告主張日期100.07.08項目
維修費、冷氣壓縮機金額8,200元；日期100.07.13項目ETC
機器、加值費金額1,039元；日期103.5.30項目罰款金額4萬
元等，未見原告提出足供證明之證據。其中日期103.5.22項
目膳本費用金額100元（地政），該費用之支出亦不足以證明
與被告有關。又「所謂不當得利，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
而受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者，為其成立要件。如當事人之受
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者，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」而所謂法
律上之原因，如在消費借貸契約中受領借款或是在買賣契約
中受領價金之給付均屬此所謂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因此受領借
款或是受領價金之給付即非屬不當得利。故就原告主張代墊
款中日期100.9.30項目借貸金額3萬3,242元；日期101.10.2
6項目借貸5萬6,816元；日期102.4.25項目借資金額1萬元（
借款人楊忠賢）；日期102.5.7項目借資金額1萬5,000元（借
款人楊忠賢）；日期102.5.31項目借資金額5萬元（借款人楊
忠賢）；日期102.2.18項目借資金額7萬3,015元；日期102.4
.10項目借貸金額1萬5,515元；日期102.5.2項目借貸金額2
萬元；日期105.5.6項目借貸金額2萬0,015元；日期102.5.9
項目借貸金額1萬元；日期102.5.10項目借貸金額7萬3,015
元；日期102.5.17項目借貸金額10萬元等部分，原告並未提
出與被告間成立借貸法律關係之證據，甚或部分借貸人係楊
忠賢並非被告，且均非屬不當得利範疇，故經本院依原告提
出之單據與原告提出之代墊款明細相互稽核，原告得依系爭
靠行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代墊款應為77
萬3,85元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金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。

01 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5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06 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7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0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以其所提出之車帳收付明
09 細表其上記載「帳款請開立1個月內支付，若無法配合者，
10 本公司皆以待付費用之日核算2%利息」為由，主張被告應給
11 付原告自10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
12 ，然揆諸該明細表上之記載並未經被告簽認，尚難認兩造就
13 返款代墊款之期限及利息之計算已有所約定，此文字之記載
14 應僅屬原告之單方意思表示，不能拘束被告，故本件原告請
15 求被告返還代墊款，既未定給付期限，且又未約定利息，則
16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
17 額，併請求自109年1月27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6日公
18 示送達被告，依法加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詳本院卷第125頁
19 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核屬有據。

2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7萬4,8
21 57元及自109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22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24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2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26 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79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。爰
27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萬0,7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8,50
28 9元（計算式：774,857／982,555×10,790＝8,509，元以下
29 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30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之部分核
31 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

01 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02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0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390
05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07 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11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2 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陳櫻姿